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内部产业调整进度，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收益率水平，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以评估价14599.23万元为拍卖底价，转让公司持有的维科工业园区房地产。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部分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竞价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及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